

股票代號：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5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	---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20
五、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29
六、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0
七、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4
八、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38
九、誠信經營守則	39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十二、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4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8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15號3樓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資董事長 三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五) 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 (六)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七)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八) 其它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三、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20 頁)。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五、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停過時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0年4月12日至110年4月21日止。

(3)截至110年4月21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10/4/19)止，已轉換金額為 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0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8 元。

七、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八、其它報告事項。

說明：(1)因應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

(2)本公司與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及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之進度，以旭光光電有限公司為共同合資標的，截至110年3月底止，旭光光電有限公司資本額8,000千元，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定裕(股)公司及新晶再生能源投資(股)公司合計投資4,080千元，共持有51%，其餘49%由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9頁)、三(第13頁)、六(第30頁)及七(第34頁)。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38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十(第 44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46 頁)。

決 議：

案由三：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8,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日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

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2)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4)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 55 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價格為 44 元。

5.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的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2)得私募額度：8,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本公司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20 日第 1100001279 號來函，要求本公司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次數暨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相關補充說明，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十二(第 48 頁)。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於民國108年5月9日董事會及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100%股權，轉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且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並奉經濟部核准設立，頂晶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號「3713」上櫃買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或自用收取電費等。

109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億6,902萬1仟元，營業淨利326萬1仟元，每股盈餘0.07元。

109年度因轉型新品投控上櫃，公司已逐漸轉型為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系統規劃設計，大幅降低模組之營運比重，並積極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市場及自用收取電費等，獲利穩定並持續向上成長，故本年度已由虧轉盈。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	百分比%
銷貨淨額	169,021	100
營業淨利	3,261	1
營業外收入(支出)	1,362	1
稅前淨利	4,623	2
所得稅費用	827	-
本期淨利	3,796	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0.07	-

註：每股盈餘、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2.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6.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36%
	速動比率	4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7%
	純益率	2.25%
	每股盈餘(元)	0.07

未來經營方針

模組（PV Module）

1. 委外生產:降低模組單位成本，延續現有公司品牌
2. 委外工廠更緊密配合:透過雙方的合作及共同開發，代工廠有頂晶穩定訂單，頂晶模組有更競爭力的模組價格，創造雙贏的局面

太陽能電站與 EPC

1. 在太陽能電站投資事業上，從業務、工程、再到品保，109 年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已有 7.2MW，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2. EPC 方面，幫客戶興建電站或出售已完工之電站，這方面目前市面上的獲利狀況還屬不錯，至 109 年底為止已完成有 10.74MW 的業務。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公司仍有委外代工保有公司模組品牌，故和多家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保持互相合作策略聯盟，以確保太陽能電池採購的數量和價格的持續降低。
2. 採用美國、日本、德國世界級一流材料，以確保模組的品質和信賴性及模組 25 年的保固。
3. 建立系統化的計劃-執行-查核-改善的循環，不斷訓練人員提升品質、良品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和台灣多家太陽電池廠及模組廠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的關係確保材料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以及取得模組代工價格的優勢。
2. 積極跨足太陽能系統建置業務及相關電廠投資，目前已掌握了關鍵的模組生產製造，未來提供太陽能系統的服務並增加電廠投資，除了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競爭優勢外，電廠發電收入也提供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傳來 李傳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四(二)所述，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將其視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據以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因提及與財政部關務署間之訴願事項，而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惟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四(二)所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視為自始合併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對前述追溯調整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調整尚稱允當，且經適當處理。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故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認列相關資產及負債，並視為自始合併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編製比較期間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實為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延續，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因提及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關務署間之訴願事項，而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及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晶投資控股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瞭解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109/09/17 董事會(109 年度發行 CB)

一、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虧損原因

107 年度前三季係因受到中國大陸 61 新政影響，中國大陸政府大幅降低系統補助，造成許多大陸地區之電站系統興建停滯，接連影響模組之訂單停滯使營業收入下滑，此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起陸續接獲關務署針對以前年度之模組銷售進行行政裁罰，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本公司逐步調整業務發展方向，逐步轉型為以太陽能系統廠為主之目標，適當調整太陽能模組生產線，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則透過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相關人員及設備調整衍生一次性費用之認列，致 107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67,295 仟元，稅前淨損為 72,790 仟元。

108 年度頂晶科技持續受到關務署裁罰案之影響，透過法務部執行署強制執行頂晶科技電廠之電費收入，同時限制頂晶科技處分相關之資產及其子公司股權，致公司營運資金受限，相關之營運動能亦停擺，僅能處分部分子公司之電廠籌措所需之營運資金，致 108 年頂晶科技營業收入 280,755 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6.29%，營業毛利為 68,184 千元，較前一年度 12,128 千元增加 462.20%，主要係因 107 年度以模組銷售為主，毛利相對較低，108 年除了電廠售電收入外，尚有處分電廠收入，毛利相對較高，惟 108 年仍受限於關務署裁罰案之影響，故全年綜合虧損 58,738 千元。

109 年前兩季仍受關務署裁罰案之影響，營業動能不足，惟本公司已將業務調整至以太陽能電廠之售電收入及工程收入為主，同時也降低相關之營運支出，故雖然本期綜合淨利稅前仍虧損 2873 千元，每股虧損 0.04 元，惟虧損已明顯減少。

整體而言，雖然 107 年度稅後淨損 73,478 仟元，每股淨損 1.16 元，惟本公司逐步轉型之太陽能電站相關業務，故 108 年及 109 年上半年之虧損持續減少，顯示本公司將營運重心調整為以電廠相關業務為主之策略已見成效，109 年下半年隨著關務署裁罰案及法務部執行署之強制執行均已陸續解除下，營運可望脫離谷底。

二、營運改善計畫

綜觀本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主要原因，係因各國政府逐步調降太陽能裝機補助，且太陽能供應鏈失衡，供過於求情況嚴重，中國廠商又以低價策略傾銷產品，衝擊本公司銷貨數量始終未達規模經濟，單位成本過高，無法與其他大型太陽能供應商競爭所致。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積極進行銷售模式轉型，除原有之太陽能模組製造與銷售外，積極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多元商務模式，包含太陽能電廠開發與處分及發電銷售以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將加強內控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一)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及利基型模組

1.持續拓展太陽能電廠系統業務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之修正通過《電業法》、國家經濟發展及擴大再生能源利用之政策方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公布實施，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 27GW，持續運用再生能源電能收購機制、獎勵綠電技術研發與公民參與、簡化申請措施與併網規定及規定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等方式，加強民眾設置再生能源誘因，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及政策推動重塑新的里程碑。另 2020 年 7 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限制特定農業區及養殖漁業生產區不得變更設置太陽能設施，規範 2 公頃以下的山坡地範圍及一般農業用地，除了被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一律不予同意變更；至於 2 公頃至 30 公頃以上農地也將收歸中央，統一由農委會把關，新法將影響地面型業者未來的專案布局。

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為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為最重要的關鍵，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安裝目標量為 20GW，其中屋頂型及地面型分別占 3GW 及 17GW。行政院第一期「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至 2018 年已完工 2.8GW，另於 2019 年 9 月又推出第二期推動計畫，預計 2019 年及 2020 年目標分別為 1.5GW 及 2.2GW，累計至 2020 年目標為 6.5GW，分別以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產業園區、農漁電共生，三大方向擴大太陽光電裝置範圍，希望提前達到建置目標。在政府鼓勵推動下，我國眾多系統業者積極搶占良好的屋頂型案場，以及金融業者的融資挹注，帶動我國太陽光電累積裝置量以每年近 1GW 速度穩定成長。但是要達成 2025 年累積安裝量 20GW 目標，仍需大型地面型太陽能裝置量帶動才有機會達成。故土地使用爭議、建置空間問題及饋線不足先行解決，我國裝置量才得突破瓶頸。政院目標 2025 年設置 20 GW 的太陽能發電量，投資額上看 1.2 兆元，但截至 2020 年 6 月，台電所公布的太陽能累計裝置容量，台電與民營發電容量合計僅佔 4.25GW，離 20GW 的目標仍有 80%的發展空間，而近年台電所公布的再生能源容量也以太陽能成長最快，截至 108 年已達到 55.8%的佔比，政府為了鼓勵國內廠商投資建設模組廠，更免徵太陽模組材料的進口關稅，而核二廠 1 號機除役後，供電空缺也將由太陽能及風力等再生能源填補，為國內太陽能產業帶來更多的發展空間。

本公司本身已進行建置太陽能電廠與售電服務，本公司除擁有高效能太陽能模組之相關認證，除積極與上游代工業者及下游系統廠商合作爭取業務以銷售模組外，透過自行承攬發電系統業務或建置發電系統以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則為目前主要發展重，同時本公司亦有太陽能電廠設計及施工之能力，可對外承接太陽能電廠工程，挹注營收及獲利。截至 109 年 6 月底為止，

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廠已發電容量已達 7.6MW，預計未來將持續增加，朝向太陽光電系統建造與服務產業領導廠商之路邁進。因此，本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與售電業務，在擁有專業技術，並透過投資控股公司方式，達到專業分工、資源整合以提升效率，靈活的組織架構更可作為與異業合作之平台，透過系統建置服務與售電業務收入創造穩定的營收及合理的營業利潤與正向現金流，係為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發展目標。

執行成效：

1. 截至 109 年底自有電廠持有累計約 7.2MW。
2. 自有電廠已經簽約施工中及待動工的約 25MW。
3. 代工電廠（EPC）自 109 年第四季起已完工案場計 1,477.075KW，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已完工案場計 4,867.63KW，施工中案場計 6,344.705KW。以電廠的開發速度而言，按公司既定目標進行。

2.轉型利基型模組

本公司過往營運主要集中於太陽能模組，近年受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供過於求，持續呈現虧損狀態。考量國內外其他同業，仍持續擴廠形成產能競賽，太陽能模組市場形成價格壓力，獲利不易，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轉型策略，未來在電池模組部分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太陽能發電效率，提供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太陽能系統商現有費率之 6% 費率加成之政策，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產品轉型，轉向生產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並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為本公司未來將模組產品轉型之目標市場。

執行成效：

本公司持續發展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提供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國外市場因模組無價格上的優勢，因此放棄國外市場。

(二)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

1.太陽能模組委外代工以降低進貨成本

本公司考量模組代工毛利日益嚴峻，投資新設備建立自動化產線尚不符合生產效益，故本公司針對太陽能模組採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

2.節約各部門日常性開支

本公司將做適當人力評估，各營運部門人員組成將更精簡，人力應用更有效率。

在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改善下，本公司近年來虧損已逐漸收斂，未來在關務署裁罰案結束後，資金運用將更有效率，對於太陽能電廠之工程施工及相關的合作計畫均同步進行中，預計未來營運將可持續逐步改善。

三、未來營運展望

全球太陽能光電市場在經歷多年發展後，已達到發展之臨界點，由過往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為主，轉向下游太陽能電廠開發，進行太陽能售電為新的經營模式，國內外各太陽能製造商亦紛紛轉型其製造與銷售模式。在台灣，以非核家園為目標，政府全力推動 2025 年太陽能安裝及發電量達 20GW，並提供各種高效能太陽能模組供電優惠，可以預測未來在太陽能電廠開發及售電市場需求將相當強勁。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成系統商，在國內目前針對太陽能電廠補貼且需求量大時候積極投入系統市場，挾著本身也是模組廠的優勢，配合自產之高效能太陽能模組，提供一貫化系統服務，不論對於太陽光電系統的總體成本或是模組品質的控制，將比同業間更具競爭力，預期將在台灣的系統市場上能取得良好的業績績效，一旦國際市場成熟也將致力發展海外的太陽能系統，與國際廠商合作將可使公司規模及業務範圍再擴充，未來的前景將可期待的。

四、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估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全年度 (預估數)	全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	說明
營業收入	145,887	169,021	23,134	115.86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損益達成率為 918.597%，主要係因第 4 季模組收入及顧問勞務收入較預計高，毛利亦因此增加。營業費用較預估低主要係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迴轉費用，致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其他收益及費損部份為本年度出售本公司之案場利益 10,573 仟元，與預算之差異係部分案場出售營收認列致次一年度所致。綜合以上因素整年度之實際營業利益估較預估高。
營業成本	108,135	127,823	19,688	118.21	
營業毛利(損)	37,752	41,198	3,446	109.13	
營業費用	49,665	48,510	(1,155)	97.67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268	10,573	(1,695)	86.18	
營業(損)益	355	3,261	2,906	918.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預估數)				
項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營業收入	133,673	107,529	111,610	111,809	464,621
營業成本	120,836	90,972	95,911	96,305	404,024
營業毛利	12,837	16,557	15,699	15,504	60,597
營業費用	12,500	12,500	13,000	13,500	51,500
營業(損)益	337	4,057	2,699	2,004	9,097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書

2019/08/12 董事會(108 年度轉投控)

一、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虧損原因

106 年度太陽能市場發展呈現緩步回溫狀態，中國地區因政府政策引導，太陽能安裝量較前一年度持續上升；歐洲及日本地區因政府持續調降補助費用，致需求持平或小幅衰退。惟整體供應鏈供過於求狀況尚未能緩解，雖有部分廠商因虧損嚴重被迫退出，但尚未達成供需平衡。考量產業轉型及獲利需求，加上台灣政府積極推動 2025 年太陽能發電量裝置需達 20GW，引領台灣各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調整經營策略，轉往獲利穩定之太陽能電廠發展，與台電合作，達成 20 年穩定供電及獲利之目標。本公司於 106 年度引進新經營團隊，同時透過該年度現金增資挹注，將經營方向調整往建設太陽能電廠及發電銷售發展。由於 106 年度處於轉型階段，太陽能電廠處分及發電銷售尚未有明顯效益，惟部分代工太陽能模組訂單毛利有所回升，產生營業毛利 8,314 仟元；本公司積極推動組織再造，並調整人力狀況，影響管理費用上升，產生營業淨損 73,467 仟元；本公司同步清理帳務，針對部分已無效之預付貨款進行減損，產生業外損失 24,866 仟元，營業淨損加計業外淨損後，稅前淨損為 98,333 仟元。

107 年度前三季係因受到中國大陸 61 新政影響，中國大陸政府大幅降低系統補助，造成許多大陸地區之電站系統興建停滯，接連影響模組之訂單停滯使營業收入下滑，此外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起陸續接獲關務署針對以前年度之模組銷售進行行政裁罰，為提升營運績效及產業競爭力，本公司逐步調整業務發展方向，逐步轉型為以太陽能系統廠為主之目標，適當調整太陽能模組生產線，太陽能電池模組部分則透過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相關人員及設備調整衍生一次性費用之認列，致 107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 67,295 仟元，稅前淨損為 72,790 仟元。

整體而言，雖然 107 年度稅後淨損 73,478 仟元，每股淨損 1.16 元，惟本公司逐步轉型之太陽能電站相關業務，107 年度太陽能電廠售電、工程及出售電廠之相關收入已達 52,226 仟元，較 106 年度成長 126.43%，營業毛利達 14,083 仟元，已超過公司整體合計之毛利，顯示本公司將營運重心調整為以電廠相關業務為主之策略已見成效。

二、營運改善計畫

綜觀本公司過去營運虧損之主要原因，係因各國政府逐步調降太陽能裝機補助，且太陽能供應鏈失衡，供過於求情況嚴重，中國廠商又以低價策略傾銷產品，衝擊本公司銷貨數量始終未達規模經濟，單位成本過高，無法與其他大型太陽能供應商競爭所致。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積極進行銷售模式轉型，除原有之太陽能模

組製造與銷售外，積極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發展多元商務模式，包含太陽能電廠開發與處分及發電銷售以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將加強內控機制，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分別說明如下：

(一)拓展太陽能電廠業務及利基型模組

1.持續拓展太陽能電廠系統業務

為達非核家園目標，台灣政府 2016 年推出裝置目標 1.52GW 的太陽光電兩年近期計畫(2017 年實際裝機已達 1.5GW)，並設定太陽光電在 2025 年累積安裝達 20GW 之最終目標，成為本公司及其他上游太陽能製造商企業轉型之重點政策支援指標，在未來全球太陽能需求僅維持緩步上升情況下，台灣可望成為各大廠商搶進的市場。由於目前太陽光電產業上游矽晶圓及電池之產能經全球各廠大幅擴張後，市場呈現供大於求現象，所有廠商皆因價格崩跌而使營運由盈轉虧，短期內太陽能供應鏈上未能恢復供需平衡，上游製造商紛紛轉向下游發電系統發展，國內各太陽能電池廠商亦是如此，惟電池廠商大多不具模組製造之技術及量產經驗。本公司過往為國內太陽能模組之領導廠商，無論在產品品質或價格競爭能力上皆領先其他廠商，同時本公司與上游之太陽能電池大廠長期維持良好的往來關係，將積極與電池廠商合作，爭取其訂單；另一方面本公司本身也已進行建置太陽能電廠與售電服務，本公司除擁有高效能太陽能模組之相關認證，除積極與上游代工業者及下游系統廠商合作爭取業務以銷售模組外，透過自行承攬發電系統業務或建置發電系統以售電予台灣電力公司則為目前主要發展重點。截至 107 年底為止，本公司持有太陽能電廠已發電容量已達 4MW，預計 108 年底及 109 年底將分別達到約 8M 及 18MW，朝向太陽光電系統建造與服務產業領導廠商之路邁進。因此，本公司太陽能光電系統的建置與售電業務，在擁有專業技術，未來透過籌組投資控股公司方式，達到專業分工、資源整合以提升效率，靈活的組織架構更可作為與異業合作之平台，透過系統建置服務與售電業務收入創造穩定的營收及合理的營業利潤與正向現金流，係為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發展目標。

執行成效：

1. 截至 109 年底自有電廠持有累計約 7.2MW。
2. 自有電廠已經簽約施工中及待動工的約 25MW。
3. 代工電廠（EPC）自 109 年第四季起已完工案場計 1,477.075KW，110 年截至 2 月底止已完工案場計 4,867.63KW，施工中案場計 6,344.705KW。以電廠的開發速度而言，按公司既定目標進行。

2.轉型利基型模組

本公司過往營運主要集中於太陽能模組，近年受太陽能產業供應鏈供過於求，持續呈現虧損狀態。考量國內外其他同業，仍持續擴廠形成產能競賽，

太陽能模組市場形成價格壓力，獲利不易，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轉型策略，未來在電池模組部分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為提高太陽能發電效率，提供採用高效能模組之太陽能系統商現有費率之 6% 費率加成之政策，加速促成本公司推動產品轉型，轉向生產獲得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並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為本公司未來將模組產品轉型之目標市場。

執行成效：

本公司持續發展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高效能模組，提供國內太陽能電廠建置使用，國外市場因模組無價格上的優勢，因此放棄國外市場。

(二)降低生產成本及營運費用

1.太陽能模組委外代工以降低進貨成本

本公司產線的設備相對老舊，需要較多的生產人力，且模組代工毛利日益嚴峻，投資新設備建立自動化產線尚不符合生產效益，故本公司針對太陽能模組採持續與委外加工廠緊密配合以降低模組生產成本，並堅持品質管控延續現有公司品牌。

執行成效：

1. 產線的設備比較老舊，需要較多的生產人力，比不上其他同業全自動化的產線，人力需求較少，代工單價日益嚴峻，不符合生產效益，以現有的代工單價並不滿足生產成本，綜然有高於生產成本的代工單，數量也不多，並不足以支撐模組的產能。
2. 代工訂單因無價格上的優勢，較無有數量且長期的訂單支撐，模組產線設備稼動率偏低，在固定攤提的費用及人力成本偏高下，模組的生產成本偏高，並無競爭力。
3. 模組自行生產，需要備的材料資金較高，若委由市場其他同業生產，同業有共通料，除了少數的材料自行準備外，能有較多的流動資金，在資金運用面更多的彈性。
4. 模組事業綜觀以上原因，裁撤所有人員，保留少數負責外包人員外，降低費用支出。

2.節約各部門日常性開支

本公司將做適當人力評估，各營運部門人員組成將更精簡，避免冗員的產生。此外，各部門的預算編列將更精準，避免不必要的花費。在目前整體經濟環境不佳的狀況下，人員聘用必須要有節約的認知並共體時艱。

在本公司持續進行營運改善下，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起已轉虧為盈，第二季除有穩定之售電收入外，本公司亦處分部分電廠挹注營運所需之資金，累計 108 年前兩季營業利益已達 17,187 仟元，顯示營運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已陸續顯現。

三、未來營運展望

全球太陽能光電市場在經歷多年發展後，已達到發展之臨界點，由過往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為主，轉向下游太陽能電廠開發，進行太陽能售電為新的經營模式，國內外各太陽能製造商亦紛紛轉型其製造與銷售模式。在台灣，以非核家園為目標，政府全力推動 2025 年太陽能安裝及發電量達 20GW，並提供各種高效能太陽能模組供電優惠，可以預測未來在太陽能電廠開發及售電市場需求將相當強勁。

本公司已逐漸轉型成系統商，在國內目前針對太陽能電廠補貼且需求量大時候積極投入系統市場，挾著本身也是模組廠的優勢，配合自產之高效能太陽能模組，提供一貫化系統服務，不論對於太陽光電系統的總體成本或是模組品質的控制，將比同業間更具競爭力，預期將在台灣的系統市場上能取得良好的業績績效，一旦國際市場成熟也將致力發展海外的太陽能系統，與國際廠商合作將可使公司規模及業務範圍再擴充，未來的前景將可期待的。

四、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估簡明損益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全年度 (預估數)	全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	說明
營業收入	308,317	280,755	(27,562)	91.06	本公司 108 年營業損益達成率為-141.71%，主要係因第四季公司補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0 萬以及追加工程約 225 萬(圍籬、除草、顧問費、dc 處理器及突波器等)影響，故與預估數相較毛利些微下降，營業費用增加因認列了 24,926 仟元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損失，及枋寮二期顧問費用因無法施作轉列費用約 633 仟元；另其他收益及費損部份為本年度提列了帳上設備和租賃改良之減損和出售設備損失共 23,533 仟元以及出售案場之利益 7,910 仟元。綜合以上因素整年度之實際營業利益估較預估數下降。
營業成本	229,211	212,571	(16,640)	92.74	
營業毛利(損)	79,106	68,184	(10,922)	86.19	
營業費用	46,748	79,800	33,052	170.7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137)	(15,622)	(2,485)	118.92	
營業(損)益	19,221	(27,238)	(46,459)	(141.71)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				
項目	全年度 (預估數)	全年度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	說明
營業收入	290,624	169,021	(121,603)	58.16	本公司 109 年營業損益達成率為 34.77%，主要係因全年度公司營收預估 epc 之收入為 1 億 6800 萬 (4M)，因工程進度落後延至 110 年度認列，本年度之 epc 收入達成率偏低，進而連帶影響毛利。營業費用增加主因公司 109 年 5 月海關案撤消及假扣押解除資金陸續回流後，公司於下半年開始擴展公司業務，包括人員增加，支付股份轉換案之財務顧問費，案場保費及資遣費等，故營業費用較預估數增加；其他收益及費損部份為本年度出售本公司之案場利益 10,573 仟元。綜合以上因素整年度之實際營業利益估較預估數下降。
營業成本	240,983	127,823	(113,160)	53.04	
營業毛利(損)	49,641	41,198	(8,443)	82.99	
營業費用	40,262	48,510	8,248	120.49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0,573	10,573	-	
營業(損)益	9,379	3,261	(6,118)	34.77	

【附件五】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09/12/3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	738,198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51,687
合計		553,000	
備註	註 1：頂晶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頂晶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為直接持有頂晶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頂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 註 2：定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定裕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直接持有定裕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定裕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		

【附件六】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附註四(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	-	-	-
	流動資產合計	<u>715</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95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509,290	100	489,241	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9,785</u>	<u>100</u>	<u>489,241</u>	<u>100</u>
	資產總計	<u>\$ 510,500</u>	<u>100</u>	<u>489,2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345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4,000	3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	-	-	-
	流動負債合計	<u>16,355</u>	<u>3</u>	<u>-</u>	<u>-</u>
	負債總計	<u>16,355</u>	<u>3</u>	<u>-</u>	<u>-</u>
權益(附註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153	780,900	160
3200	資本公積	63,922	13	63,918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350,384)	(69)	(355,577)	(73)
3400	其他權益	(293)	-	-	-
	權益總計	<u>494,145</u>	<u>97</u>	<u>489,2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0,500</u>	<u>100</u>	<u>489,241</u>	<u>100</u>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董事長：資三德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附註四(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	\$ 9,703	100	(59,970)	100
營業毛利	9,703	100	(59,970)	1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200 管理費用	4,621	48	-	-
營業費用合計	4,621	48	-	-
營業淨利(損)	5,082	52	(59,970)	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	-	-	-
稅前淨利(損)	5,119	52	(59,970)	10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	-	-	-
本期淨利(損)	5,119	52	(59,970)	10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055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9)	(2)	(7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	(2)	9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00	50	(58,991)	9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0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 0.07		(0.77)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665	(296,586)	-	547,979
本期淨損	-	-	(59,970)	-	(59,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79	-	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991)	-	(58,9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	-	-	25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63,918	(355,577)	-	489,241
本期淨利	-	-	5,119	-	5,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4	(293)	(2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93	(293)	4,9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附註四(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119	(59,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703)	59,9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5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60)	59,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預付款項	(107)	-
其他應付款	2,346	-
其他流動負債	10	-
調整項目合計	(7,511)	59,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0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	-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978	22,7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七及八)	\$ 30,000	18,53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二))	-	3,76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75,139	14,43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廿二))	1,840	76,652	2170 應付帳款	58,159	39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26,448	4,96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	7,058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24	12,97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	18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2,85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5	1,15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33,861	38,16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156	2,650
1410 預付款項	20,074	12,47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21,8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4,012	643	其他流動負債	602	416
流動資產合計	337,673	166,634	流動負債合計	204,204	53,4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13,466	-
(附註六(九)及七)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517	6,46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八及九)	-	2,55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4,700	14,4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22,71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30	5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72,599	300,322	存入保證金	1,466	1,4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43	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779	22,962
1915 預付設備款	75	75	負債總計	240,983	76,37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88,364	22,08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402,893	56,788	普通股股本	780,900	780,9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	398,98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八))	63,922	63,918
	-	56,788	待彌補虧損	(350,384)	(355,577)
	-	398,980	其他權益	(293)	-
	-	398,9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4,145	489,241
	-	398,98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5,438	-
	-	398,980	權益總計	499,583	489,241
	-	398,9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0,566	\$ 565,614
	-	398,980		100	100
	-	398,980		1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69,021	100	280,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127,823	76	212,571	76
營業毛利	41,198	24	68,184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888	4	8,848	3
6200 管理費用	50,556	30	42,84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2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四)(五)及七)	(8,934)	(5)	27,580	10
營業費用合計	48,510	29	79,800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及七)	10,573	6	(15,622)	(5)
營業淨利(損)	3,261	1	(27,2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66	-	904	-
7010 其他收入	1,489	1	15,06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	561	-	(298)	-
7050 財務成本	(646)	-	(8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62	1	14,812	5
稅前淨利(損)	4,623	2	(12,42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827	-	47,291	17
本期淨利(損)	3,796	2	(59,717)	(2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	-	9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4)	-	9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4)	-	9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2	2	(58,738)	(2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119	3	(59,970)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323)	(1)	253	-
	\$ 3,796	2	(59,717)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00	3	(58,991)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8)	(1)	253	-
	\$ 3,392	2	(58,738)	(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 0.07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 0.07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665	(296,586)	-	547,979	-	547,979
本期淨利(損)	-	-	(59,970)	-	(59,970)	253	(59,7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979	-	979	-	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991)	-	(58,991)	253	(58,7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3	-	-	253	(253)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63,918	(355,577)	-	489,241	-	489,241
本期淨利(損)	-	-	5,119	-	5,119	(1,323)	3,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4	(293)	(219)	(185)	(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93	(293)	4,900	(1,508)	3,39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	-	-	4	(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6,950	6,9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5,438	499,583



法人代表：資三德

代表人：資三德

新晶投資有限公司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廉價購買利益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財務成本

利息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退款負債－流動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預付設備款減少

收取之利息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年度	108年度
\$	4,623	(12,426)
	20,755	19,200
	(26)	-
	(8,934)	27,580
	646	859
	(66)	(904)
	108	-
	(10,953)	-
	-	24,926
	(57)	-
	-	(8,508)
	-	(8,061)
	-	(1,240)
	(165)	(2)
	1,308	53,850
	-	1,350
	3,769	61,385
	73,278	(39,565)
	(19,698)	-
	17,687	23,296
	(195,779)	31,441
	(7,597)	6,578
	(7)	(410)
	60,703	(28,349)
	-	(109)
	57,765	(67,349)
	4,442	-
	(5,763)	2,032
	50	104
	186	76
	(17)	686
	-	(866)
	(9,673)	44,150
	(5,050)	31,724
	66	-
	(638)	(754)
	(1,168)	(686)
	(6,790)	30,284
	(1,660)	-
	2,553	-
	(22,800)	-
	-	64,375
	(8,268)	(93,732)
	28,089	-
	(66,275)	(915)
	(3,797)	-
	-	241
	56,788	-
	-	1,258
	-	877
	(15,370)	(27,896)
	30,000	51,550
	(18,000)	(33,017)
	-	(680)
	35,000	-
	(200)	(7,800)
	(3,331)	(3,024)
	6,950	-
	50,419	7,029
	-	(219)
	28,259	9,198
	22,719	13,521
\$	50,978	22,719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八】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355,576,959)
加：子公司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73,55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55,503,405)
加：本年度淨利	5,119,486
年底待彌補虧損	(350,383,919)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九】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具體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包括金錢、饋贈、禮物、佣金、職務、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依此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從業人員行為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本守則第四條所稱之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一條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公司專責單位。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自身或其部屬有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同時任職於同一部門，或於內控機制應分別管理之職務。若特殊需要，具上述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員工任職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經理人、監察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第二十四條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守則第四條所稱之利益時，除有前條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人力資源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力資源單位。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人力資源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人力資源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人力資源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成效，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三十條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十】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u> 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限額：</u> <u>(一)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u> <u>(二)對本公司、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受前目之限制，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u> 三、<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四、<u>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個別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u>。 (二)其與本公司為母子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u>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u>）。 (三)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四十</u>。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明訂集團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度。 2.因應控股公司特性放寬背書保證總額度及本公司與<u>百分之百</u>持有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u>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u>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增訂第二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	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u>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u>	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十二】

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本公司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 1100001279 號函要求說明

主旨：關於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提請 11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乙案，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第 1100001279 號函要求，於股東會上進行補充說明。

說明：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事，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次數暨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以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

(一)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係本公司目前以經營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售電收入服務為核心事業，擬於不發生經營權變動的前提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公司事業長期發展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必要性：

本公司業務拓展迅速，私募資金之挹注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有其必要性。

(三)預計效益：

預期可充實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資金並提升營運效能之預計效益。

二、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辦理次數、各分次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一)辦理次數：

擬分兩次辦理。

(二)各分次資金用途：

資金用途係作為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之相關支出使用。

(三)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將可充實本公司太陽能電廠建置之相關業務，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之助益。

三、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額度暫定以不超過 8,000 仟股為上限。雖本次私募額度占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10.24%，惟仍低於現有董事暨經營團隊之持股。

(二)實際發行股數與募集金額仍視公司建置太陽能電廠之需求為主。

(三)應募人亦有變動之可能，未必全然集中於同一人。

(四)本公司選擇應募人係以不造成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能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之營運資金並對未來業務拓展有助益者為主。

故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應尚未有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四、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向之影響。

【附錄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附錄二】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jing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個別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逐級核准後，始得為之。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註銷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淨值低於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對象為子公司外，到期不得續辦背書保證；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向總經理呈報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之保管人授權董事長指派非票據保管之人擔任之，並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附錄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108/06/20	600,000	0.77%
董事	游淮澤	108/06/20	4,500,000	5.76%
董事	林壽隆	108/06/20	0	0.00%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108/06/20	17,794,077	22.79%
獨立董事	李傳來	109/05/26	0	0.00%
獨立董事	郭育宏	109/05/26	0	0.00%
獨立董事	鄭國榮	109/05/26	0	0.00%
合 計			22,894,077	29.32%

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04 月 19 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78,090,000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7,809,000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04 月 1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2,894,077 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